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

2022 年第 28 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 注销隆德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等 2 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五）款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依据隆德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、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申请，经研究决定对以上 2 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具体信息见附件）予以注销。

特此通告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2022 年 5 月 12 日



附件

序号	获证单位名称	地 址	事项明细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至	备注
1	山东益源环保科技公司银川分公司	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云和家园24号楼1号营业房	环境生态检测	173012050375	2019.03.28	2023.01.10	机构申请注销
2	隆德县公证鉴定室	宁夏隆德县县城解放路36号	痕迹类检测	173006020405	2017.09.11	2023.09.10	机构申请注销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